

不合格食品“韭菜、芹菜”抽检、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(3个月)

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		
序号	食品名称/规格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	企业采取的措施	企业整改情况	行政处罚情况	
1	韭菜	DBJLT2553011200083	2025-7-23	镉(以Cd计), 标准值: ≤0.05; 实测值: 0.172	被抽样单位名称: 沙地农贸市场 被抽样单位地址: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沙地农贸市场	企业名称: / 生产地址: /	抽检监测(市级本底) 2025年云南昆明其他食品监督抽检计划	韭菜中镉(以Cd计)检测值超标的原因, 主要是其生长过程中富集环境中的镉元素。	企业名称: 沙地农贸市场 企业地址: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沙地农贸市场	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: 2025-08-20 启动时间: 2025-08-21	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, 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, 督促当事人进行产品召回并查找原因, 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	收到检验报告后, 对涉产品及批次产品, 进行分析, 提交整改报告, 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	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: 1、不再销售该商家产品。2、在以后的经营中做好进货查验, 索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相关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。	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: 2025-08-21 行政处罚时间: 2025-11-13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: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: 西市监处罚【2025】306号; 依据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(一)至(四)项规定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 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, 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”和第三十七条“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 给予警告; 拒不改正的, 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, 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, 并作出如下处罚: 一、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罚款300元; 二、对当事人未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控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。
2	芹菜	DBJLT2553011200084	2025-7-23	噻虫胺, 标准值: ≤0.04; 实测值: 0.18	被抽样单位名称: 沙地农贸市场 被抽样单位地址: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沙地农贸市场	企业名称: / 生产地址: /	抽检监测(市级本底) 2025年云南昆明其他食品监督抽检计划	可能是种植环节为快速控制虫害, 加大用药量, 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。	企业名称: 沙地农贸市场 企业地址: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沙地农贸市场	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: 2025-08-20 启动时间: 2025-08-21	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, 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, 督促当事人进行产品召回并查找原因, 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	收到检验报告后, 对涉产品及批次产品, 进行分析, 提交整改报告, 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	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: 1、不再销售该商家产品。2、在以后的经营中做好进货查验, 索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相关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。	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: 2025-08-21 行政处罚时间: 2025-11-13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: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